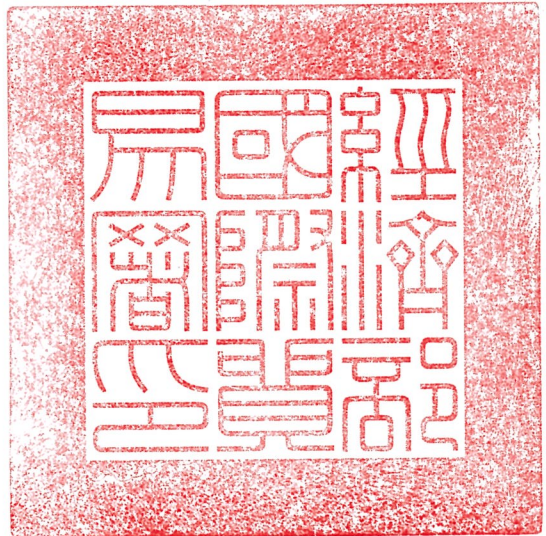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7000493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147000493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14年1月24日起刪除CCC8504.40.99.20-5「無線充電器」1項貨品號列，並增列CCC8504.40.99.21-4「第8701-8705節電動車用無線充電設備」等7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本部標準檢驗局114年1月7日經標檢政字第1130077897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劉威廉代行